

#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

## 关于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 法治论坛”征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是由中国法学会指导，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江西、湖南、福建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区域性法治论坛。按照中国法学会区域法治论坛承办工作安排，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由重庆市法学会承办。论坛拟于2023年7月10日左右在重庆市举办，现将论文征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论坛主题及分论题

#### （一）主题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 （二）分论题：

- 1.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 2.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法治保障；
- 3.政法工作现代化和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 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粤港澳基层社会治理建

设；

- 5.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 6.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建设；
- 7.数字公共法律服务；
- 8.房地产及金融等相关领域风险法律防范。

## 二、征文要求

(一)广泛征集。泛珠三角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其他各界人士均可参与征文活动。

(二)紧扣主题。围绕论坛主题参照8个分论题或自拟论文题目参与征文活动，一般不加副标题。凡偏离论坛主题的论文一律不采用。

(三)方向正确。征文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结合泛珠三角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地方法治建设实践，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应用价值。

(四)坚持原创。论文作者具有独立著作权，不得涉密、抄袭、一稿多投，文责自负。每篇论文字数应控制在5000—10000字。

(五)体例统一。

1.在论文首页左上角标注“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征文”字样。如不同意在获奖之后由中国法学会结集公开出版，须在首页右上方明确标注“不公开出版”，否则，视为同意。

2.在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的姓名，并在首页脚注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3.采用 Word 文本。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和 3 至 5 个“关键词”；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注释采用宋体五号；注释采用脚注“①、②、③……”，全文连续注码；文中各级标题按“一、（一）1.（1）……”规则排列，其中“一、（一）”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楷体小四号加黑。

（六）截止时间。征文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七）投稿方式。投稿标题统一为“2023 泛珠论坛+标题”，投稿邮箱 5877367@163.com。请组织单位或个人将附件中的表格与论文一并打包，发送给自治区法学会。

### 三、论文评选

#### （一）初评

广西法学会对本区征集的论文组织初评，加强对征集论文的审查，做好政治把关和学术不端检测工作，论文查重率不超过 30%。

#### （二）终评

重庆市法学会负责对各主办省级法学会报送的初评材料进行汇总后统一报中国法学会进行终评。

#### 四、论文报送

广西法学会按征集论文总数 15%的比例推荐优秀论文，并对我区组织收集论文的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 2 名，由论坛组委会报中国法学会审定。

联系人：黄晚霞 电话：0771-6110301

附件：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征文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 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全部征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报送全部论文 \_\_\_\_\_ 篇

序号	作者姓名	题目	字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1						
2						
3						
4						
5						